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亞信安全」	指	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主席)

高念書先生 (首席執行官)

郭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健先生

何政先生

楊林先生

劉虹女士

鄂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陶萍女士

王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詳情：(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核數師；(d)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e)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C)項普通決議案，其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或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彼委任之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會議重選連任。郭尊華先生、何政先生及王鐳博士於2024年11月8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鄂立新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高念書先生、郭尊華先生、丁健先生、何政先生、鄂立新先生、葛明先生、陶萍女士及王鐳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160港元，合共每股0.412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於截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已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預計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將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之未歸屬及未授予股份數目為50,888,315。除上述受託人持有之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該等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完全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2025年3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建議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須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對股份進行任何拆細及合併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購回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7,298,792。按該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2026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此三者事件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93,729,879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以及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

本公司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代價以外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惟(i)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及(ii)本公司能償還到期債務則除外。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意向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如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訂明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7.53	6.68
5月	7.63	6.94
6月	7.18	6.65
7月	7.11	4.46
8月	5.38	4.50
9月	5.88	4.88
10月	6.40	4.82
11月	6.05	5.00
12月	6.38	5.60
2025年		
1月	6.30	5.30
2月	13.44	5.41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2.42	8.7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

61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高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高先生亦為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

高先生有逾24年大型通信公司的高層管理經驗。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他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數據部總經理、市場經營部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他曾擔任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的計費業務中心及市場經營部副總經理、計費業務中心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高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1月，高先生獲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頒發「中國電子信息行業卓越企業家」獎項。於2018年1月及2020年1月，高先生分別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2017年中國軟件行業優秀企業家」及「2020年中國軟件行業卓越優秀企業家」獎項。在通信世界全媒體於2017年12月舉辦的2017 ICT龍虎榜&優秀方案頒獎典禮上，高先生獲評為「2017年ICT十大影響

人物」。高先生分別於2019年、2021年及2023年的中國國際數字和軟件服務交易會數度榮膺「中國軟件行業領獎人物」。高先生於FinanceAsia主辦的2022年「ASIA'S BEST COMPANIES」系列獲評選為「中國最佳首席執行官」。

1996年，高先生獲中國科學院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高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數學系計算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的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高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高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高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執行董事高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及建議。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於26,140,9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郭尊華先生

68歲，於2024年1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豐富的IT產品和全球化管理經驗。

郭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曾任惠而浦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3)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曾任紅杉資本投資合夥人。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2月彼曾任威睿(VMware)公司全球副總裁。在加入VMware前，郭先生曾分別擔任賽門鐵克公司(現稱Gen Digital公司)全球副總裁、亞太及日本區總裁、富士通(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EMC公司(現稱戴爾EMC)大中國區總裁、並曾在3Com公司、北電網絡及阿爾卡特(Alcatel)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務。

郭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美國內華達雷諾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1984年取得美國內華達雷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8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郭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郭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本公司亦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郭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執行董事郭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及建議。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非執行董事

丁健先生

60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2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擁有逾19年的通信、媒體及科技行業投資經驗，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計劃及主要決策。

丁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擔任AsiaInfo-Linkage, Inc.的董事會主席，並自2010年7月起擔任聯合主席。2005年6月至今，丁先生擔任金沙江創業投資基金(一家風險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及普通合夥人。丁先生自2005年8月起至今一直擔任百度公司(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丁先生於1990年9月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信息科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23年12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丁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丁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丁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

份。非執行董事丁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及建議。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何政先生

65歲，於2024年1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豐富的IT產品和高層管理經驗。

何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 — 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5)的董事長。自2014年至2020年9月何先生曾任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何先生曾任職於解放軍第56研究所和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彼亦曾任福州開發區瑞迪軟件工程有限公司總裁、北京亞大通訊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該公司為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可變權益實體附屬公司。

何先生於1983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24年11月8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何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何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何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及建議。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鄂立新先生

59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鄂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寬帶資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創立的基金)首席財務官。

鄂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豐富的財務工作經驗，廣泛涉及審計、企業會計及財務運營、稅務合規及籌劃、企業內部控制、財務重組以及資本運作。在加入寬帶資本之前，鄂先生曾先後於多間企業和機構擔任重要財務職位。鄂先生曾在德勤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棕櫚泉控股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鄂先生於198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他於2005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鄂先生目前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鄂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25年3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鄂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鄂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鄂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非執行董事鄂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及建議。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74歲，於201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具備豐富的審計及諮詢服務經驗，協助多家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葛先生現任為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並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為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現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擁有逾31年的審計工作經驗，具有豐富的風險管理知識與經驗。葛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於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員會合夥人，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顧問。葛先生自1983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亦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葛先生亦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海外會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員。葛先生在審計工作中積累的風險管理經驗亦深刻影響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本集團建立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定期彙報與解決制度，並由審核委員會指導和負責，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葛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碩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24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葛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董事袍金乃基於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亦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葛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葛先生因持有112,000份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陶萍女士

67歲，於2020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女士從事通信行業逾39年，在通信行業的省份公司和集團公司均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自2002年6月至2011年2月，陶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安徽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該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一直保持業界領先地位。2007年，陶女士被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授予「傑出信息化領導者獎」。2010年，陶女士亦被評選為「全國勞模」榮譽稱號。自2011年3月至2017年11月，陶女士擔任中國電信集團戰略部總經理及高級顧問；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彼亦擔任中國電信集團董事會職工董事。陶女士於1982年獲得南京郵電大學(前稱南京郵電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4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陶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24年9月2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陶女士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董事袍金乃基於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亦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陶女士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女士因持有112,000份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鐳博士

67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24年1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擁有豐富的通信行業高層管理經驗。

王博士於1975年4月參加工作，先後在河北省移動通信局、河北移動通信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網絡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計劃建設部總經理、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雲數據專業委員會主任。

王博士於1982年7月自北郵信息學院(現稱北京郵電大學)取得本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9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後於2009年取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博士於2004年榮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24年11月8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王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王博士並無收取任何的董事袍金。

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董事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讓其各自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高念書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郭尊華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i) 丁健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iv) 何政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v) 鄂立新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vi) 葛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陶萍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王鐳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252港元的末期股息。
5. 宣派每股0.160港元的特別股息。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加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6(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於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法定或實際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並應相應地解釋以權利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允許下使用有關一般性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6(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擴大數目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北京，2025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就上文第2(a)(i)至(viii)項決議案而言，高念書先生、郭尊華先生、丁健先生、何政先生、鄂立新先生、葛明先生、陶萍女士及王鐳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二。
- (vii) 就上文第6(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